采购编号：0617-2624FZ2476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医保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供应商）：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保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供应商）：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保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617-2624FZ2476）**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药品追溯码功能优化改造项目	项	1	￥160,000.00	￥160,000.00
2	HIS 系统与云影像平台对接改造项目	项	1	￥70,000.00	￥70,000.00
3	医保钱包对接改造及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追加改造项目	项	1	￥50,000.00	￥50,000.00
合计	**小写金额：￥280,000.00　　大写金额：贰拾捌万元整**				

工作内容包括：1、药品追溯码功能优化改造项目；2、HIS 系统与云影像平台对接改造项目；3、医保钱包对接改造及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追加改造项目。具体改造要求以甲方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输出项目计划安排，并按照合同约定及上级部门要求实施交付。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严格按照上级单位下发的《西市监发〔2026〕18 号（三联发）《关于加强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与《码上传接口对接指南-2026.01》接口规范标准进行系统对标改造，完成工作要求。

2、严格按照上级单位《关于召开全市医保影像云工作推进会的通知》要求与《西安市医保影像云全市启动会培训材料》、《西安市医保影像云-全市医疗机构接入实施手册 v1.0》、《西安市医保影像云数据采集接口标准 V3.0》、《西安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医保影像云检查结果共享调阅与智能提醒接口标准 V1.0》接口规范标准进行系统对标改造，完成工作要求。

3、严格按照上级单位《关于加快推进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与《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V1.4.7 及以上版本)接口规范标准进行系统对标改造，完成工作要求。

4、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人员配置要求，安排人员驻场实施，结合人员角色、工作任务及具体工作内容输出对应文档资料，按计划节点完成工作内容。确保各类接口设计全面、开发达标、测试完整、培训到位、上线稳定、运行正常、售后及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总价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变化因素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乙方为交付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研发费用、安装费用、差旅费用、税金。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自初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系统运行正常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满 1 年后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发票后【30】日内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5%。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采购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供应商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若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王岩雪 63609399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肖雅 15191903868

4.成果交付要求

（1）完成接口改造及联调测试

根据上级单位下发的接口规范文档,进行医院内部系统接口改造，对接各类接口，并进行联调测试通过。

（2）完成接口验收及上线工作

完成各类接口服务联调测试通过后，向对应的主管部门申请接口验收，并协助完成最终系统的上线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同通过。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自项目开始之日起，直至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现场实施派驻具备项目实施经验的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期内，应有专职售后服务负责人对项目进行日常问题处理和系统性能维护。

具体服务内容应包括：

1、实施服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医院业务流程梳理，标准交互场景梳理。

2、培训服务

对信息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

对临床科室及业务科室的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培训效果保证措施充分。

3、售后服务

长期提供对本项目内容的日常问题处理维护服务,提供本项目内容交付验收后一年内免费升级及维保。

第八条　验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调整重新提交验收或者经验【5】次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按照第十二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2.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码上传接口对接指南-2026.01》

《西安市医保影像云检查结果共享调阅与智能提醒接口标准 V1.0》

《西安市医保影像云数据采集接口标准 V3.0》

《西安市医保影像云-全市医疗机构接入实施手册 v1.0》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V1.4.7 及以上版本）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相应数额的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所有相关服务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处理。但由于甲方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相应延期违约责任。

3. 乙方因自身原因而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及重新采购的支出)，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4.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否则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下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盖章）	大医智诚高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国家数字出版基地B栋3-10501A号
邮编：710100	邮编：7100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611301053010149052443	帐号：103678490130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